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强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纵向资金补偿项目大气污染防治
工程(散煤治理-电暖桌、电暖器)

甲 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 方： 贵州省瓮安县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省 汉中 市 宁强 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宁强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纵向资金补偿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散煤治理-电暖桌、电暖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乙方： 贵州省瓮安县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赵安华（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MA6DX3X91J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经济开发区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5# 厂房第二层

授权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吴超山，18625060501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宁强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纵向资金补偿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散煤治理-电暖桌、电暖器)

2、合同清单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暖桌	台	622			
2	电暖器	台	110			
3	漏电保护插头、 1.6米电源线	套	732			
合计	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507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3、项目交付地点：汉中市宁强县

三、合同总价（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507000.00 元

四、项目交货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

七、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对项目产品实施配送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同时有责任和义务督促相关责任人对该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实施；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义务：

2-1、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2-1-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1-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2、技术支持

2-2-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见附件）。

2-2-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3、技术培训

2-3-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4、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4-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4-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2-4-3、产品验收标准；

2-4-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4-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2-4-6、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5、质量保证

2-5-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5-2、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6、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标的物进行整体签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八、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 30%即 152100.00 元；到货签收后付中标价的 50%即 253500.00 元；项目通过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17%即 86190 元；质保期一年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

付中标价的 3%即 15210 元。

九、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应当依法承担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可得利益及引发诉讼产生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的所有合理损失。

十、其他事宜: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财政资金,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调价申请。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金仲强

开户银行:

供应商: 贵州省瓮安县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经济开发区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5 井 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赵安华

开户银行: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200000000000733914

电话:

0916-4222881

电话: 0854-2627779

传真:

传真: